

附件七、專案契約書 (契約範本僅供參考，本部保留修改權利)

##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 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申請執行經濟部 \_\_\_\_\_) 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經審查後同意就本計畫所記載之計畫書 (計畫編號： \_\_\_\_\_) 予以補助；甲方則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委託，代經濟部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之法人。為前開計畫執行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 第 1 條：依據

- 一、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 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 (統稱為相關規定) 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相關規定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相關規定另有規範、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依各相關規定應為之各保證與聲明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第 3 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係就計畫書（如附件）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約定。
- 二、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經明示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4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含尾款)

- 一、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正，包括甲方代經濟部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 二、本計畫經費共分\_\_\_\_\_期分配編列如下
  - （一）第一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正，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
  - （二）第二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正，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
  - （三）第三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正，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
  - （四）第四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正，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
  - （五）尾款即最後一期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
- 三、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

經濟部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乙方認知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完成該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濟部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
- 二、乙方須將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 5 年。乙方應在\_\_\_\_\_銀行\_\_\_\_\_分行設立補助款專戶，(戶名：\_\_\_\_\_帳號：\_\_\_\_\_號)，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 三、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前期工作報告(請領第 1 期款免附)。
- 四、除另有約定外，經乙方請款後，甲方應依本契約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

乙方申請撥付之方式如下：

- (一) 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 2 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本條第 3 項約定之文件後，得申請撥付乙方第 1 年度第 1 期補助款。
- (二) 第 2 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則應於前 1 期之工作報告送達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 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 75%後，始得檢附本條第 3 項約定之文件申請撥付。

五、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

- (一) 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8 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本契約規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 (二)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 (三)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五)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而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七) 乙方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並處分者。
- (八) 經濟部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七、乙方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情事者，應按甲方所認定之比例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如有前項第七款所定之情事，則應返還當年度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 一、乙方執行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 二、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三、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  
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 50%(含)部分，亦同。
- 四、乙方應依本契約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

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保證本契約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 六、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2 個月內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 1 個月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退（繳）回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執行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 5 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第 1 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 1 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

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六、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 (一) 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 (二) 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繳納或改善；
- (三) 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計畫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10 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 1 期之工作報告須於 12 月 10 日前），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否則每逾 1 日應加付相當於年度補助經費 0.01% 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罰至提出該期之工作報告為止。
- 二、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及查核帳目，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依本條規定為工作進度查核時，得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動支付應用服務主題之主管機關以及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隨同參與並表示意見供參。
-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階段執行總報告 15 份送予甲方，由甲方進行成果審查。乙方應於本契約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階段執行總報告 15 份送予甲方。
- 四、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分。

####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

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一、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 一、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無形資產之引進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補助契約；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若甲方因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自研發成果完成日起 5 年內不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

第 11 條：計畫變更

-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 30 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計畫。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 17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並不得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

甲方審查同意後辦理。

#### 第 13 條：權利歸屬

- 一、乙方執行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二、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三、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 一、乙方應就計畫之成果建立完整之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計畫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 二、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計畫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計畫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計畫成果：
  - （一）乙方（或其計畫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計畫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 （二）乙方（或其計畫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計畫成果者。
- 三、前項約定於乙方將計畫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如有本條第 2 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計畫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 五、經濟部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



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計畫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 第 15 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執行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 四、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乙方執行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 （一）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計畫時。
  - （二）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 二、乙方執行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三）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四）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情事者。
  - （五）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 三、其他乙方執行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本須知或計

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計畫或本契約者。
- 五、計畫（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9 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一）有本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
  - （二）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計畫之虞。
  - （三）如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計畫。
  - （四）計畫之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違反申請人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承諾書者(如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 3 年內無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就本補助案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 （六）經濟部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 （七）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八）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 （九）有本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6 項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事。

(十)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

二、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9 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 第 18 條：現況結案

乙方計畫之執行，經經濟部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然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認為違背原認定核准之原則者；或雖經認為進度落後，但客觀上非不可能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補正進度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經濟部或甲方均得視計畫執行之具體狀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因經濟部政策等因素，認有必要以現況結案者，亦同。

#### 第 19 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 16 條契約終止、第 17 條契約解除或第 18 條現況結案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一) 在契約終止或現況結案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二)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三) 所有乙方依約應支付之違約金以及賠償金並均應計入「結清款項」。

三、第 1 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台灣銀行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 2 項第 2 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台灣銀行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第 20 條：完全合意

-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抵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 第 21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計畫執行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22 條：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經濟部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甲方得以本須知所定之計畫目標與欲達成之應用服務需求重點作為解釋乙方權利義務與當事人真意之基礎。
- 二、若因經濟部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 三、乙方有義務於計畫執行中及結案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

限制乙方於 1 年至 5 年內不得為補助之申請：

- (一) 有本契約第 5 條第 6 項各款或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或 17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例如破產或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 (四) 於第一階段執行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拒絕進行第二階段計畫之審查，或未經同意拒絕續行第二階段計畫者。

五、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權利或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六、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八、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九、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14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3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為憑證。

#### 第 23 條：聯合申請條款

如為 2（含）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計畫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 一、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即為乙方。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所載條件之契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連帶負

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 二、主導單位不得變更。
- 三、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執行單位為之。
- 五、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第 13 條限制。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 14 條之情事時，經濟部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 六、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主導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
- 七、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 11 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 八、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甲方依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代表人：許勝雄

統一編號：04208592

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 月 ○○ 日